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翁英蘭
法定代理人　李智郎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輝律師
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堉憲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建宏
被　　告　賴建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36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文祺
法　官　王惠芬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昕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